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55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	`	校務	會	議智	審議	事項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 '	1		頁
貳	`	校務	會	議和	呈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頁
參	`	出席	人	員及	座次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 5	5	頁
肆	`	第 5	4 歩	く校	務會	議	央議	案執	行情	形報	と告…	••••	• • • • •	••••	• • • • •	•••••	·· 第	6	~ 6)	頁
伍	`	提案	(<	含队	付件)	••••								• • • • •		•• 第	1)~9	3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 本 資 料 請 * * * * 攜 帶 * * * *****

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 四、第54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 七、討論提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註:經94.3.10 第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55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19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3人)、助教暨職員(5人)、 軍護(1人)、工友暨校警(3人)、學生代表(8人)共79人

座编	立姓		名	座 位編 號	姓		名	座 位編 號	姓		名	座 位編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劉	英	偉	4	楊	勝	任
5	傅	龍	明	6	徐	錦	興	7	謝	啟	萬	8	王	栢	村
9	陳	和	賢	10	陳	瑞	仁	11	洪	淑	姜	12	沈	艶	雪
13	林	建	全	14	陳	灯	能	15	吳	明	昌	16	丁	澈	士
17	竟共	旭	陽	18	鄭	芬	蘭	19	鍾	文	彬	20	顏	昌	瑞
21	葉	信	平	22	陳	滄	海	23	施	玟	玲	24	陳	福	旗
25	藍	浩	繁	26	蔡	文	田	27	林	貞	信	28	邱	秋	霞
29	王	均	琍	30	郭	耀	綸	31	葉	桂	君	32	許	正	_
33	趙	志	煂	34	簡	文	通	35	王	裕	民	36	吳	志	興
37	陳	勇	全	38	蔡	建	雄	39	苗	志	銘	40	盧	威	華
41	蔡	玉	娟	42	劉	正	祥	43	蘇	衍	綸	44	洪	春	吉
45	蔡	登	茂	46	廖	世	義	47	陳	淑	恩	48	葉	曾	欽
49	段	兆	麟	50	陳	文	章	51	林	秀	卿	52	馬	祖	琳
53	趙	善	如	54	張	美	美	55	羅	希	哲	56	石	儒	居
57	李	嘉	偉	58	莊	秀	琪	59	陳	石	柱	60	朱	純	燕
61	孫	元	勳	62	胡	惠	文	63	葉	結	實	64	王	甫	郎
65	潘	忠	林	66	邱	武	霖	67	邱	家	良	68	韓	金	虎
69	李	羽	妍	70	鍾	壁	裕	71	吳	宗	霖	72	蔡	承	榮
73	鄒	德	薰	74	廖	崇	偉	75	李	俊	緯	76	陳	駿	瑩
77	劉	柏	寅	78	李	建	勳	79	蔡	佳	樺				

列席 30 人(因徐錦興、陳和賢、邱秋霞、蔡文田、林貞信、苗志銘、盧威華、許正一、王裕 民、陳勇全、陳淑恩、蔡玉娟、劉正祥、葉曾欽、羅希哲、馬祖琳、張美美、李嘉偉、朱純 燕等為代表,實列席 30 人)

<i>/</i> '''	47	' '	<i>V</i> •		× 1 11		. /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理	,	友事		會長	鄭	武	樾	體主		育	室任	吳	崇	旗	農主	園	生	產	糸任	王	鐘	和
森主	7	林		糸任	羅	凱	安	水主	產	養死	直系 任	邱	謝	聰	動畜	物產	科系	學主	與任	張	秀	鑾
植主	物	豎酉	學	糸任	鄭	秋	雄	木設	材計	科學	鼻與 生任	江	吉	龍	生主	物	科	技	系任	黄	卓	治
機主	械.	工	程	系任	周	春	禧	水主	土	. 保	持任	唐		琦						潘	璟	靜
景管所	觀理	暨研	遊究	憩所長	毛	冠	胄	科究	技所	管耳所	里研 長	彭	克	仲	企主	業	管	理	糸任	陳	啟	政
餐主	旅	管	理	糸任	賴	佩	均	師心	資	培育主	育中 任	吳	雅	玲	客業所	家研	文	化党	產所長	曾	純	純
社主	會.	工	作	糸任	王	仕	圖	休康	閒系	運重主	动健	陳	敏	弘	通心	識	教主	育	中任	杜	奉	賢
食際學	品碩程	科士	學學生	國位任	郭	嘉	信	獸主	<u>殿</u> 酉	學	: 系 任	陳	瑞	雄	野育所	生研	動	物究	保所長	黄	美	秀
畜主	Ś	牧		場任	沈	朋	志	動主	物	1 醫	院任	簡	基	憲	農列	業館	機	具主	陳任	洪	辰	雄
幼園	,	兒		園長	徐	庭	蘭	保動心	育物	類收名主	予生 字 任	裴	家	騏	工中	作心	犬:	訓	練任	連	_	洋
								Ċ		工	江											

座次表 教 學 學總 主 行 進 政 修 術 部 副 務 副 務務 主 校 校 長長席 任 長 長長 4 2 3 5 6 一排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20 |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 12 | 11 | 10 | 9 | 8 | 錄 | 記 | 排一 先蔡先藍先陳小施先陳先葉先顏 先鍾小鄭先龔先丁先吳先陳先林 小沈小洪先陳先陳先王小葉小蔡 文芬旭澈明灯建 文浩福玟澹信昌 艷 淑 瑞 和 栢 結 韶 生田生繁生旗俎玲生海生平生瑞 生彬姐蘭生陽生士生昌生能生全 姐雪姐姜生仁生賢生村姐實姐玲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排二 小陳先廖先蔡先洪先蘇先劉小蔡 先盧先苗先蔡先陳先吳先王先簡 先趙先許小葉先郭小王小邱先林 志正桂耀均秋貞 淑世登春衍正玉 威志建勇志裕文 姐恩生義生茂生吉生綸生祥姐娟 生燁生一姐君生綸姐琍姐霞生信 生華生銘生雄生全生興生民生通 三排 | 68 | 67 | 66 | 65 | 64 | 63 | 62 61 | 60 | 59 | 58 | 57 | 56 | 55 | 54 | 53 | 52 | 51 | 50 | 49 | 48 | 排三 先韓先邱先邱先潘先王小葉先胡 先孫小朱先陳小莊先李先石先羅 小張小趙小馬小林先陳先段先葉 金家武忠甫結惠 元純石秀嘉儒希 美善祖秀文兆曾 生虎生良生霖生林生郎姐實生文 姐美姐如姐琳姐卿生章生麟生欽 生勳姐燕生柱俎琪生偉生居生哲 79 78 77 76 75 | 74 | 73 | 72 | 71 | 70 | 69 四排席 排四 先鄭小張先邱先羅先王先吳先鄭 同李司廖司鄒同蔡先吳先鍾小李 司蔡司李司劉司陳 俊崇德承宗璧羽 秋秀謝凱鐘崇武 佳建柏駿 學樺學勳學寅學瑩 學緯學偉學薰學榮生霖生裕姐妍 生雄俎鑾生聰生安生和生旗生樾 五排 席 列 席 列 排五 小徐先洪先簡先沈小黃先陳先郭 先杜先陳先王小曾小吳小賴先陳 先彭先毛小潘先唐先周先黃先江 庭辰基朋美瑞嘉 奉敏仕純雅佩啟 克冠璟 生賢生弘生圖俎純俎玲俎均生政 生仲生貴俎靜生琦生禧生治生龍 俎蘭生雄生憲生志俎秀生雄生信 六排 席 列 排六 先連先裴 入口 入口 一家 生洋生騏 七排 排七 旁 聽 席 八排 排八 排九 九排 十排 排十 +-□# 排十 視 聽 主 控 室 口 口 小許 羽 姐繢 處

簽 到

肆、第54次校務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編號	采田	//\ 对X	刊17年位					
提案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 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副校長室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1. 有關「學則」第三十條第五項學生學業成	教務處					
	選課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	调计知可为么,仅惟叙犹处参考可得入子	研究發展處					
	从 好 角 學 公 辦 注 、 「 教 師 彈	之作法修正。	听九贺成处					
	性薪資實施辦法 等 5 項法	2.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						
	案。	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						
		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附帶決議:「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通						
		過後,請研究發展處據此研議修						
		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召						
		開會議時請戴昌賢學術副校長擔						
		任主持人。						
執行情形	教務處: 依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學則」第 30 條第五項學生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且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8979號函同意備查,並將修正法規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已經於3月	27日上午10時,假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	召開本校「特聘					
		請戴昌賢學術副校長擔任主持人,針對特聘者						
	條件、聲請程序與獎勵權益	查進行修正並完成草案,會議決議將草案提送行	亍政曾議審議。					
 提案三	研修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	本案不予討論,授權劉英偉行政副校長邀集	 人事室					
	要點」乙案。	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教師會理事	, -					
		主席,針對提案三及提案四共同研議後,決						
11 /- 1+ -1/	1 + 10 14 14 17 17 11 15 16 14 1	議情形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備查。						
執行情形	本案尚待行政副校長邀集相	目關甲位人貝研議。						
旧中一	研修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	見提案三決議。	人事室					
提案四	辦法」乙案。							

归应工	16 T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1 本山
提案五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照案通過,追溯至102年8月1日生效。條文乙案。	人事室
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百編制表業均配
TUT IN TO	合修正,並分別報經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4	
	03月07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32168號函核定,組織規程嗣送銓敘部轉	
	中。	すれら かいのな 席
提案六	本校 102-103 年度校務基 照案通過。	校務基金管理
	金管理委員會擬聘葉一隆	委員會
	(工學院)、蔡登茂(管理學	
	院)、陳金英(人文學院)、	
	陳石柱(獸醫學院)等 4 位	
	未兼主管之教師遞補另四	
	位因轉兼主管需卸任之教	
	師。	
執行情形	業已核發委員聘書及召開委員會議。	
提案七	農學院生物資源研究所擬修正班別名稱後通過。	教務處
	提 104 學年增設為農學院	
	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擬	
	由「增設」變更為「改名」	
	模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業以103年2月6日屏科大教字第1031000039號函提報教育	部審核。
提案八	幼兒保育系申請自 105 學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年度停招進修部案。 附帶決議:請幼兒保育系加強辦理「保母人	
	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協助	
	學生獲得專業證照,提升畢業後	
	之就業機會。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業以103年2月6日屏科大教字第1031000039號函提報教育	部審核。
提案九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續提104 照案通過。	 教務處
*C>1(1) G	學年度「社會工作與人群服	120000
	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新設	
	案。	
執行情形	1	部審核。
提案十	本校 104 學年度新設特殊 照案通過。	教務處
	項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案推薦順序。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業以103年2月6日屏科大教字第1031000039號函提報教育	部審核。

提案十一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 日意以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名稱 教務與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刊 報	<u>.</u>
兼。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業以103年2月6日屏科大教字第1031000039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十二 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照案通過。 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三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 照案通過。 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103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102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نُ
兼。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業以103年2月6日屏科大教字第1031000039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十二 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照案通過。 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三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 照案通過。 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103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102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照案通過。	
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三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 照案通過。 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三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 照案通過。 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三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 照案通過。 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投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乙案。	
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三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 照案通過。 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三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 照案通過。 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改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內容乙案。	
提案十三 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 照案通過。 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改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內容乙案。	
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
評鑑計分表」乙案。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改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內容乙案。	<u>-</u>
執行情形 因本修正案係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為避免混淆,俟 102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再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內容乙案。	
告施行。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修正後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设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內容乙案。	年八
提案十四 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法 工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11 4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法」乙案。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	L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內容乙案。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內容乙案。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內容乙案。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內容乙案。	
內容乙案。	<u>.</u>
<u>'</u>	
執行情形	
提案十六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照案通過。 人事家	<u>t</u>
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	
本辨法)之名稱、部分規定	
及配合修正本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	
簡稱性平會設置要點)第2	
點規定。	
執行情形 業經公告施行。	
提案十七 擬訂定本校農機具陳列 照案通過。 工學院	ć
館、機械工廠、水工實驗	
場、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車	
転工廠等設置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 本案通過後已公告週知並執行。	

提案十八	擬訂定本校「工作犬訓練中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心設置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	併案(提案五)修正本校組織	規程部分條文乙案,增列一級研究單位「工作	作犬訓練中心」,						
	組織規程、教師員額編制表	:業均配合修正,並由人事室統籌分別報經教	育部 103 年 01						
	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	30014775 號函、103 年 03 月 07 日臺教人(二)=	字第 1030032168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校內將由工作犬中心公告周知。								
臨時動議	擬將英文列為本校第二官	1. 照案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秘書室						
	方語言。	2. 成立第二官方語言推動小組,由主任秘書							
		擔任召集人,小組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各學院院長及應用外語系主任組成,研議							
		訂定工作期程及各單位階段達成目標,希							
		於 2024 年達成最後之目標。							
執行情形	業於103年5月8日召開本	校第二官方語言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	決議如下:						
	1. 依第 54 次校務會議決議	,確定成立第二官方語言推動小組,小組召集	長人或執行秘書						
	由新任校長指派。								
	2. 有關未來 10 年的推動目標	票,由推動小組委員中推選幾位核心成員,共	 卡同研商擬定工						
	作計畫。								
	3. 工作計畫擬定後陳新任校	長核示,做為推動之參考。							

伍、討論提案(請徐總務長錦興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十條修正草案(如資料第15-17頁), 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9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37759 號書函配合辦理。
- 二、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	規定事項」第十條修正草第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1.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9 月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第十條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者,得予記大過: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020137759 號書函配合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	者,得予記大過:	辨理。
或惡意譭謗情節嚴重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	2.增列第十一目「代人上
者。	或惡意譭謗情節嚴重	<mark>課或請人上課者。</mark> 」得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	者。	予記大過之處分。
違規肇事造成傷害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	3.條序變更,原第十一目
者。	違規肇事造成傷害	修正為第十二目。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	者。	
弊行為者。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	弊行為者。	
大者。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	大者。	
舍玩麻將牌者)、或涉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	
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	舍玩麻將牌者)、或涉	
集場所者。	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	
六、有偷竊行為者(財物	集場所者。	
及信件)。	六、有偷竊行為者(財物	
七、吸食毒品者。	及信件)。	
八、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	七、吸食毒品者。	
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	八、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	
不法行為,情節嚴重	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	
影響校譽者。	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鄉拉與名。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情節重大者。	影響校譽者。	
十、侵犯他人達性騷擾之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情節重大者。	
情節較重大者。	十、侵犯他人達性騷擾之	
十一、代人上課或請人上	情節較重大者。	
課者。	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	
十二、有其他違反校規,	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	
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	
之一者,		

三 、各校獎懲辦法有關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罰則統計(如資料第18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 2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學生出國期間 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等3項法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03年4月2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並經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19-35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36-39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26245 號書函,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臨時會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資料第40-54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02年10月7日第一次臨時會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本要點(如資料第55-56頁)。

二、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因應本校校園性侵
校學務處副學務長擔任,負責綜理	本校 <u>主任秘書</u> 擔任,負責綜理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	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	防治要點修正。
工作,由本校 <u>學務處</u> 聘專人辦理。	幕僚工作,由本校 <u>秘書室</u> 聘專	
	人辦理。	
九、本設置要點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	九、本設置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1. 本設置要點需經
員會及 校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	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過本校性平會及
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通過施
		行。
		2. 依現行流程將「公
		布實施」修正為
		「施行」。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業經本校學生議會 103 年 4 月 24 日會議決議修正,依規定提校務會議。

二、檢附本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57-65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7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由本校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之臨時動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摘錄如下:
 - (一)為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具各學院代表性,爰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之一之規定,將原票選產生委員之方式修訂為各學院選任推派,各學院將可據以選任委員參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為維持由現行「票選制」過渡至「各學院選任代表制」1年期間之組織運作,明定於本次修正通過後,各學院應分別選任教師代表一人,併同103學年度將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五人及102學年度教師票選、任期未屆滿之委員7人(含男性四人、女性三人),共同組成103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二)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執行秘書改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修正草案

第六點)

- (三)原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教師對於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或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及相關辦理「再申訴」之程序,因均係屬教育部權責事項,非屬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權責範圍,爰於檢討後予以刪除。(修正草案第二、七、八、九、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各乙份(如資料第66-79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前參照教育部「<u>公立各級學校</u>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今「<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第四點、第十點規定,業由教育部以103年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70544B號令修正發布,本校亦應檢討修正自訂規章。

二、本次修訂重點摘錄如下:

- (一)參照教育部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非代表官股」文字,修訂為「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修正草案第四點)
- (二)復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之修正,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二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八點)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80-87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05756 號函及人事室同年月 30 日准簽,明列本校各學制(含四技)及日間部或進修部,並將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納編,以為製發畢業證書之憑據,爰配合修正第 4 條。
- (二)為符合大學法第9條第4項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性別別比例規定,除

已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外,並依前項教育部函及人事室准簽,於第8條增訂「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配合本校「技藝訓練中心」裁撤案,修正第20條。

(四)上述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18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資料第88-93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第十條(修正草案)

民國92年06月30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民國94年01月17日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民國95年09月28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民國97年03月17日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規定事項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暨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遵守校 規、服務奉獻、培養優良學風訂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事項適用範圍,以學生操行之應行獎懲者為限,操行以外之獎懲,另依本 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學生行為不因法律之追訴而免除校規之處分。
-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特別獎勵。(獎狀、獎牌、獎品、表揚等)。
 - 二、懲誡:
 - (一)申誡。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勒令休學。
 - (六)退學。
 - (七) 開除學籍。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功過分數相抵,但獎懲事實存記。

-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熱心參加公益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規勸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良者。
 - 五、拾金(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功: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績效優異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效優異者。
 - 三、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
 - 四、拾金(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五、參加全國性或省各項比賽得前三名者。
 - 六、 見義勇為,保護團體安全,或他人利益者。
 - 七、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以提昇校譽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並得頒發獎狀:
 - 一、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之特殊貢獻者。
 - 二、有特殊優異之表現,堪為青年模範者。
 - 三、見義勇為,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省競賽成績特優,足增進校譽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誠:

- 一、在公共禁煙場所吸煙、隨地亂吐檳榔汁或擾亂秩序者。
-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
- 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
-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
 - 附記: (一) 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 動會等。
 - (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誠累計處分。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 八、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擾之情節較輕者。
- 九、校內上課或參加集會穿著拖鞋、服儀不整者(累犯者加重其處份)。
-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譭謗者。
-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 三、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者。
-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
-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
- 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
- 八、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者。
- 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譭謗情節嚴重者。
-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害者。
-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
-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 六、有偷竊行為者(財物及信件)。
- 七、吸食毒品者。
- 八、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侵犯他人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大者。

十一、代人上課或請人上課者。

十二、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

- 一、在校期間受懲累積滿兩大過及兩小過者。
- 二、參加校外非法或不良組織者。
- 三、有違反政府法令其行為足以侵害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具有事實者。

五、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之過失,情節嚴重,經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決者。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受懲累績滿三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三、好賭成性或抽頭聚賭者。
 - 四、集體鬥毆者。
 -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六、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恐嚇或行動粗暴者。
 - 七、定期察看再違反校規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退學之嚴重過失行為者。
- 第十三條 學生犯有嚴重過失達退學者,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者,得提經學生事 務委員會決議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 惟不得於勒令休學期間未滿時復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 一、造謠生事鼓動學潮者。
 - 二、聚眾要挾,結隊鬥毆者。
 - 三、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過失犯另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
 - 四、其他犯有重大不可寬恕之過失者。
-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記小功(含)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並公布之。記大功 者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並 公布之,並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追認。記大功(含)以上之獎勵並應通知其家 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
 - 二、學校各級單位及老師,得依據相關規定例舉事實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
 - 三、記小過(含)以下之懲誡,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公布之。記大過(考 試作弊、宿舍玩麻將、賭博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 學及開除學籍等重大懲誡,應提學生事務委員議決。學生一次記申誡兩次(含) 以上之懲誡時,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先行建立預警 措施,並得斟酌學生之個別差異,決定是否予以公布。
 - 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 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查屬實後簽 辦。懲罰處分應重視其教育性並由相關人員輔導與協助。懲處前需先告知當 事人,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後學生如有疑義,應於公佈七日內 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五、學生觸犯本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之結果移送學生事務處加減其操行成績,計算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 行成績評定辦法行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定事項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各校獎懲辦法有關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罰則統計表

學校單位	相關辦法	說明
銘傳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予以 <mark>記過一</mark> 次或二次之處分。
世新大學	學生獎勵與懲罰要點	請人或代人上課或撰寫作業,予以 <mark>記大過</mark> 處分。
中國文化大學	學生獎懲規則	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予以 <mark>記大過</mark> 一至二次。
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請人代己上課或代人上課者,予以 <mark>記大過</mark> 處分。
崇佑技術學院	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	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予以 <mark>記過一</mark> 次或二次之處分。
静宜大學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者,,予以 <mark>記小</mark> 過之處分。
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上課代點名、代考試、考試舞弊、作業抄 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予以 <mark>記大過</mark> 處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派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01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 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 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 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 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 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 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 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册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 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 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 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 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 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 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 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 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 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 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 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

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 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 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 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

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 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 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 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 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 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 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〇,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 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 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 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 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 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 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 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 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 (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 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 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 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 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 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 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 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	依學則第42條第1項第2
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	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	款規定「一學期中曠課達
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	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	四十五節者」,擬配合將
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	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	「時」修正為「節」。
課,缺曠課 <u>節</u> 數定期於每週	課,缺曠課 <u>時</u> 數定期於每週	
公告預警。	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修正第1項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	某一科目缺課 <u>時</u> 數達全學	依學則第42條第1項第2
期該科授課 <u>節</u> 數三分之一	期該科授課 <u>時</u> 數三分之一	款規定「一學期中曠課達
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	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	四十五節者」,擬配合將
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	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	「時」修正為「節」。
計算,其後續缺課 <u>節</u> 數不再	計算,其後續缺課 <u>時</u> 數不再	
列入缺課紀錄。	列入缺課紀錄。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修正第2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	因應選課辦法第4條第1
心障礙手册、或經由各直轄	心障礙手册、或經由各直轄	項第2款規定「四年制學
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	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	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	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	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
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	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	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	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	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
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	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	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
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	<u>(含)以下者</u> ,得不受本條	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
限制。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	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
	制。	者及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
		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
		限制」,學生學期修習科目
		在9學分以內者,除應屆
		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外,還
		包含當學期於校外實習有
		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受
		退學3、4款規定,故擬刪
		除「應屆畢業或延修之」
		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2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 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 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 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 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之規定辦理。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u>系、所、學位學程</u>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 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 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 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 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 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 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 在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 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僅修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肆、畢業離校

-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u>三</u>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 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 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 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 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	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
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	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	增設碩士學位學程,
分數,由各 系、所、學位學	分數,由各 <u>系(所)</u> 定之,惟不	故加列「學位學程」。
<u>程</u> 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	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	
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	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	
學分); 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	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	
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	(含在職專班) 每學期修課	
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	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	
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	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	
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	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二年。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
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	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	試辨法」及「博士學
簽署審定書乙式 <u>三</u> 份(惟至	員簽署審定書乙式 <u>四</u> 份	位考試辦法」等第9
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	(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	條規定「繳交經指
署),及本校「修讀碩士、	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	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
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	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	員簽章之論文三
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	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	册」,擬配合四份修
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	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	正為三份。
續。	理離校手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39216 號函核備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過事業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第 4 條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2 條、第 4 條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第 11 條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 二、經所屬<u>系、所、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 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 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 四、依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事假、公假出國者,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以超過前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不在此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每學期仍應於本校註冊,並按收費標準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對方學校免繳學雜費:

(一)學士班(含延修生)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全額繳交。

(二)碩、博士班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對方學校要繳學雜費:

- (一)學士班(含延修生)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雜費。
- (二)碩、博士班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七條

學生依<u>第</u>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東丁二	かり-	<u> </u>	义判照不	_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四款本辦法	第二條第	一項第.	二、四	款本辨法	本校自101	學年度起增
適用之學生如下:	適用之學	生如下	:		設碩士學位	1學程,故加
二、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二、經	所屬系	、 所推	薦並經本	列「學位學	≥程 。
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				大學院校		_
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				目學分或		
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		ミ事学位 亡。	論文	有關研究		
文有關研究者。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	_		、新鋰	程或研究		
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				在		
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基或見習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每學期					增訂第五條	5
仍應於本校註冊,並按收費標					1. 由於近久	咚教育部有
準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如					各項獎品	學金提供學
下:						出國留學,同
一、對方學校免繳學雜費:					• • • • •	國際事務處
(一)學士班(含延修生)學						與外國學校
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 標準,全額繳交。						新學制,因此 表 1 四 图 图
(二)碩、博士班學生依本校						青出國學習
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						曾多,本組於 簽案陳核,
交學雜費基數。						放 亲 体 核 [*] 上 註 冊 繳 費
二、對方學校要繳學雜費:						至
(一)學士班(含延修生)學					•	女會議作討
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					論。	7,7,7
標準,僅繳交雜費。					2. 本校學生	上赴海外研
(二)碩、博士班學生依本校					習或校久	小實習,其出
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					國期間を	肯關學業及
交學雜費基數。						衣本校「學生
						
					•	远理辨法 <u></u> 辨
					. •	學生出國期
						事宜,擬於該
						丁第五條。 {至第九條條
						(至
						· 及
					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	第十條	本辨法	經教	務會議通		第五條,原
<u>行政會議</u> 通過,提校務會議審	過,提	校務會記	義審議	通過後施		R次修正為第
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值	逐正時亦	同。		十一條。	
						.3.3 簽案,法
						足序擬增加
					行政會請	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

<u>第一條</u> 本校為推行教師即為導師之制度,特依據「大學法」暨「教師法」,並參酌 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班級多元導師制,導師類別及聘期如下:

一、主任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二、班級導師及家族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一、主任導師:

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二、導師:

- (一)教師若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留職停薪 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
- (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
- (三)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含師資培育中心)所長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轉陳校長核定。
- (四)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

三、各系所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

- (一)班導師制:各系以班為單位,每班設導師1人或多人。
- (二)多元導師制:各系所同時實施班級導師制及家族導師制;家族導師制以專題討論指導老師為導師,輔導之學生繫為跨年級之系家族為基礎,進行家族式之學生輔導。

第四條 導師職責:

一、主任導師:

- (一)負責領導、推動系(所)之導師制。
- (二)召集並主持系所輔導會議,討論學生輔導事宜,參加對象為全系 所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
- (三)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四)其他相關事項。

二、班級、家族導師:

- (一)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二)協助學生策劃各項活動及照顧學生安全。
- (三)輔導學生課業、選課、人際關係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 (四)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並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 (五)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針對學生問題,聯繫相關人員,共同處理解決問題。

- (七)提報學生獎勵及懲罰事項。
- (八) 班級導師訪視校內外住宿生。
- (九) 其他臨時有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

- 一、輔導學生人數:
 - (一)各系所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
 - (二) 各系所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

二、輔導方式:

(一)每學期導師每週至少安排兩小時

固定時間輔導學生;並應利用每週一、8節指導開班會時間,該時間不可挪做補課用,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聚會2次。

- (二)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輔導之。
- (三)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 一、系所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含師資培育中心導師)。
-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四、日間部四技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級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 學期核發9週,由各系每位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 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
- 二、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間 部四技班級每學期 5000 元、碩士班 2000 元(含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班級)。
- 三、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 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上學期1月30日及下學期6月30日前以餐費核 銷。

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

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各所、系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未連續達14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

<u>第九條</u> 進修部班級、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 法另訂。 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碩士班。

第十一條 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二、導師:

(三)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轉陳校長核定。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二、導師:

(三)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 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導 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 事務處彙整轉陳校長核定。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 一、系所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u>含師資</u> 培育中心導師)。
-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 費。
- 四、日間部四技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級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9週,由各系每位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 付標準如下:

- 一、系所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 費。
- 四、日間部四技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級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9週,由各系每位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 下:

- 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
- 二、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 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間部四技 班級每學期5000元、碩士班2000元(含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班級)。
- 三、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 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計單位 撥款至各系所,班級導師於上學期1月 30日及下學期6月30日前,以餐費核 銷。
- 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 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 下:

- 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
- 二、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 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間部四技 班級每學期 5000 元、碩士班 2000 元。
- 三、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 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計單位 撥款至各系所,班級導師於主計室關帳 前自行檢據核銷。
- 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經 94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經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 利蔥證及調查處理。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 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 設備、校車等。

- 四、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 別差異。
- 六、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

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八、本校性平會負責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 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九、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十、本要點所稱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 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 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 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 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 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

辨理。

十三、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 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 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 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軍訓室)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分別向教育部與直 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 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 調查或檢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設有諮詢與申請調查專線 (08-7740119)、傳真(08-7740194)、電子信箱(gender@mail.npust.edu.tw)。 前項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 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
- 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所訂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 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十九、本校<u>學務處</u>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 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u>(本校為秘書室)</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u>秘書室</u>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 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 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 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 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 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二十三、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事 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 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

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二十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 規定懲處。若其他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依該事件移送其 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經本校性平會證實該事件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送交本校權 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九、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 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書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三十、<u>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u> 前項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方式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三十一、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 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平事件時間、樣態、 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追蹤輔導後,經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議決 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記錄報教育部。 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三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教育部書函修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	改,删除標點符	
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號。	
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	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		
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	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	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	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		
科技大學校園性侵 <u>害性</u> 騷擾或性	學校園性侵 <u>害、性</u> 騷擾或性霸凌防		
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點)。			
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依教育部書函修	
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	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	正,删除(以下	
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	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	簡稱校園性平事	
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u>件</u>)。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		
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	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		
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		
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	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	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平事件)		
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	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		
活動。	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	動。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		
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	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		
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	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		
蒐證及調查處理。	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		
	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三、為防治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本	依教育部書函修	
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	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	正取消性平簡稱	

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 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 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 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 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 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 園危險地圖。

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 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 整體安全。
 - 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 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 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 製校園危險地圖。

改用法規全名性 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

- 十、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 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 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 方為學生之情形件。
- 十、本要點所稱校園性平事件,包括不 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 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件。

依教育部書函修 正取消性平簡稱 改用法規全名性 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

-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 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 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 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 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 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以下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 十一、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 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 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 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 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 屬主管機關(以下稱事件管轄機 關)申請。

依教育部書函修 正取消性平簡稱 改用法規全名性 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

-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 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 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 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 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 (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 第1項規定辦理。
-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 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 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 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平事件者, 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 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二十八條規 定辦理。
- 1. 依教育部書函 修正取消性平 簡稱改用法規 全名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 凌。
- 2. 依教育部書函 建議修改,採 用原防治準則 規定。

- 十三、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 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 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 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 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
- 十三、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 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 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 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 其成立校園**性平**事件者,應將調 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
- 1. 依教育部書函 修正取消性平 簡稱改用法規 全名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 凌。
- 2. 依教育部書函

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 學校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 定辦理。

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辦 理。

建議修改,採 用原防治準則 規定。

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 悉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 本校校安中心 (軍訓室) 通報, 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分別向 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 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二十四小時。

>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 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 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 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 悉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平事件 時,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應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 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 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向直轄 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 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 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 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 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1. 依教育部書函 修正取消性平 簡稱改用法規 全名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 凌。
- 2. 依教育部書函 修改, 載明本 校通報權責單 位。

- 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 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 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 為學務處,設有諮詢與申請調查 專線 (08-7740119)、傳真 (08-7740194)、電子信箱
 - (gender@mail.npust.edu.tw)∘ 前項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 本校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 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 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 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 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 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 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 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

- 十七、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 1. 依教育部書函 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 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 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 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 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 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 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 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 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 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 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 記載或附卷。

- 修正取消性平 簡稱改用法規 全名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 凌。
- 2. 依教育部書函 修改,補列並 載明收件單 位、電話、傳 真、電子信箱 等資訊。
- 3. 分項敘明,第 一項為申請方 式,第二項申 請資料具備內 容。

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 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 記載或附卷。
- (五)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 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 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 處理。

(五)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 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 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 處理。

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學務處收件後,除有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事由 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 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 調查處理。

>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 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 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 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 應配合協助。

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 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

>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要 點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 審,並將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或檢 舉人所提交之事證資料一併送交 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 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 小組決定之。

- 1. 依教育部書函 修正取消性平 簡稱改用法規 全名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 凌。
- 2. 本條第一及第 二項依前條要 點及防治準則 修正。
- 3. 新增第三項有 關專人處理及 學校單位應配 合協助之明 定。

十九、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 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 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 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 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 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 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本校為 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 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 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 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於二

十九、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 舉人是否受理。

> 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
- 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 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 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 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 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 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提出申復;其

- 1. 依教育部書函 直接明定學校 相關權責單 位。
- 2. 原第二項刪 除,已併入要 點十八。
- 3. 本校申請調查 或檢舉收件單 位為學務處, 申復收件單位 更動為秘書 室。

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	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作	
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	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	
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	
	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	
	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交付性平會處理。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 <u>性侵害、性騷</u>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 <u>性平</u> 事件,應	依教育部書函修
擾或性霸凌 事件,應視同檢舉,	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	正取消 <u>性平</u> 簡稱
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	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被害人不	改用法規全名 <u>性</u>
查處理。疑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	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	侵害、性騷擾或
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輔導或協助。	<u>性霸凌</u> 。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有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有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	
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	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凌因應	
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 <u>性侵害、</u>	二十一、本校 <u>性平</u> 會處理校園性平事件	依教育部書函修
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時,得成	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正取消 <u>性平</u> 簡稱
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	改用法規全名 <u>性</u>
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	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	侵害、性騷擾或
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	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性霸凌。
項之規定。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	
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	作;參與校園 <u>性平</u> 事件之調查	
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	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	
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	事人之輔導工作。	
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	
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員,將予公差(假)登記,交	
	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	
	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 <u>性侵害、性</u>	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 <u>性平</u> 事件	依教育部書函修
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時,應依下	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正取消 <u>性平</u> 簡稱
列方式辦理:		改用法規全名性
		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
二十三、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	二十三、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	依教育部書函修
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 <u>性</u>	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	正取消 <u>性平</u> 簡稱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事件之所	<u>性平</u> 事件之所有人員。	改用法規全名性
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	侵害、性騷擾或
	51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	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性霸凌。
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處罰。	
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	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	
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	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	
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	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	
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	性平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	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	
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	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	
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	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	
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	為之。	
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u>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 <u>性平</u> 事件當事人之	依教育部書函修
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	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	正取消性平簡稱
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	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	改用法規全名性
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	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	侵害、性騷擾或
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	報主管機關備查:	性霸凌。
關備查:		
(以下各款省略-未修)		
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	二十五、本校處理校園 <u>性平</u> 事件應依本	依教育部書函修
<u>或性霸凌</u> 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	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	正取消性平簡稱
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	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	改用法規全名性
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	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	侵害、性騷擾或
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	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	性霸凌。
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	為調查處理。	
理。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	依教育部書函修
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	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	正取消 <u>性平</u> 簡稱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有	<u>平</u> 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	改用法規全名性
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平會之	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侵害、性騷擾或
調查報告。		性霸凌。
二十八、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二十八、校園性平事件經本校 <u>性平</u> 會調	1. 依教育部書函
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	查屬實後,應自行依相關法律	修正取消 <u>性平</u>
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	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	簡稱改用法規
處。若其他權責機關依相關法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	全名性侵害、
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	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	性騷擾或性霸
依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	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	<u>凌</u> 。
處	<u>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u>	2. 依教育部書函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依	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建議與經本校
	-	·

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加 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 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 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 育相關課程。
- <u>(三)</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 施。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 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 配合遵守。

經本校性平會證實該事件有誣 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 人或檢舉人送交本校權責單位 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 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 理:

-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 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 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種 或數種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 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u>4·</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平事件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 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 處置。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執行前項 對加害人所定處置應命加害人 為之,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 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九、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與知之十日內,以書面與明理由向本校極書室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認為之者,經驗人或行為與實,確認其內容無談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談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u>秘書室</u>接獲申復後,依下 列程序處理:

(以下各款省略-未修)

二十九、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u>性平</u>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與知之十日內,以書面與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與言詞為之者,與言詞為人或言語。其經向申請人或其內內。與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 處理:

- 性平會討論決 議修正懲處與 處置內容。
- 3. 調整分項敘述。

- 1. 依教育部書函 修正取消<u>性平</u> 簡稱改用法規 全名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 凌。
- 2. 因應申請調查 或檢學務處 位為學務與 申復收件 更動為 至。

三十、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	三十、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	1. 依教育部書函
<u>一項規定建立</u> 之檔案資料 <u>,分為</u>	<u>人</u> 之檔案資料 <u>,由學務處專責保</u>	修正,將事件
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u>管。</u>	原始檔案資料
前項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方式文書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	以密件文書歸
歸檔保存,其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u>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u>	檔保存。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	2. 經本校性平會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	包括下列資料:	討論通過合併
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與調整本條項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	次。
錄。	人、被害人、加害人)。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	
料。	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	
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一項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	
料:	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	
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	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1. 本條文新增。
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		2. 經本校性平
查報告經性平會議議決後,應		會決議明定
<u>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u>		說明事件完
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		成之報部行
<u>議記錄報教育部。</u>		政流程。
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		
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		
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三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條號三十二
<u>及</u> 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	<u>討論,並經</u> 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條變更為三
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條。
		2. 本要點需經
		過本校性平
		會及校務會

議通過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它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 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 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 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u>學務處副學務長</u>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u>學務處</u>聘專人辦理。
- 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劃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其名稱、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
 - (一)學習資源與教學組: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及研究發展處,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二)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相關事項;軍 訓室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由 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三)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檢視與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六、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 通費。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 九、本設置要點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民國84年06月13日第08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88年06月29日第0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90年06月22日第08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93年01月19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95年03月09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96年06月28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99年03月1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101年0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103年06月0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103年06月0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 英文簡稱 NPUSTSA, 對外簡稱「屏科大學生會」, 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地位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 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宗旨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民主,提升學生之國家公 民意識。

第二章 會員

第 五 條 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 六 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
- 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 四、得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五、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第 七 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u>。</u>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u>,惟仍具選舉</u>權。

第三章 行政

第 八 條 會長、副會長之地位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推動本會會務, 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

第 九 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與選舉方式:

- 一、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u>七月</u>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u>六月三</u> 十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
- 二、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且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當選後須同時辭去學生議會議員職務,並依法遞補學生議會議員。

第 十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會 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全體會員總額二分之一投票,有效同意票達 二分之一同意罷免時,會長、副會長應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組織及職權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名,各部<u>長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u> 意任命之。

行政中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職責

會長職責如下:

-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四、綜理本會會務。

第 十三 條 出缺時之職權代理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經學生議會同意,繼任至原任 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 立法

第十四條 議會之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 十五 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員額與選舉方式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u>七月</u>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u>六月三十日</u>卸職,得連選連任。

學生議員之員額:

- 一、日間部由各系所選舉二名。
- 二、進修推廣部由含有四技班級之各系所選舉一名。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組織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
- 二、要求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 三、<u>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算案。預算案之審查不得為增加支出之</u> 決議。
- 四、稽核會長所提出之決算案。
- 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 六、議會應指派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見。(校 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定)
- 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十七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新任學生議員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

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學生議會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 十八 條 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數人,秘書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負責學生議會各項行政工作。

第十九條 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經費審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會議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三次。

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咨請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之保障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經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校方核定。

學生議員於**任職期間,履行開會、訓練、值班等職責**,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感謝狀。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 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三次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撤銷其議員資格,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議員。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該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二十四條 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七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該決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五、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及收費辦法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第二十六條 預算

會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二個月內,將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書。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預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第二十七條 決算

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

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 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決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決算報告,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並移交給下任會長。

第二十八條 會務移交

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學生事務處應派員擔任會務之監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聽證會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第 三十 條 會議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

學生事務處應輔導學生會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各項之選舉罷免事務。

第三十二條 章程之修訂與實施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本會會長提出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應有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獲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改,再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經會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投票, 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

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校組織早程修正條义對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會員權利	第六條 會員權利	增列罷免學生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議員
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	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	
學生議會議員。	學生議會議員。	
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 <u>、學生議員</u> 。	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四、得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四、得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五、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五、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會員義務	第七條 會員義務	不論是否繳交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會費,本校在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	學學生皆具選
議。	議。	舉權。
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	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	
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 <u>,惟仍具</u>	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	
選舉權。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與選舉方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與選舉方	因應學生會暑
式:	式	假工作或活動
一、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年	一、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年	無法接續,修
度 <u>七月</u> 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 <u>六</u>	度 <u>八月</u> 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 <u>七</u>	正提前交接。
<u>月三十日</u> 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	<u>月三十一日</u> 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	
二、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	二、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	
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	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	
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	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	
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	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	
生,且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生,且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	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	
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當選	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當選	
後須同時辭去學生議會議員職務,	後須同時辭去學生議會議員職務,	
並依法遞補學生議會議員。	並依法遞補學生議會議員。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	增列會長、副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全體學生議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全體學生議	會長選舉罷免
會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會	會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會	辦法另訂之。
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全體	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全體	
會員總額二分之一投票,有效同意票達	會員總額二分之一投票,有效同意票達	
二分之一同意罷免時,會長、副會長應	二分之一同意罷免時,會長、副會長應	
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T
	第十一條 組織及職權	1. 明訂學生
第十一條 組織及職權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	會行政組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名,	織主管任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名,	各部會首長若干人。	命方式。
各部 長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	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	2. 修正部分
意任命之。	長及相關人員由會長任命之。	文字敘述。
行政中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	行政中心之組織 及職權相關 辦法另定	
	之。	
第十二條 職責	第十二條 職責	依據現行實際
會長職責如下:	會長職責如下:	狀況修列職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	責。
算案。	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	
受質詢。	受質詢。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三、協調並督導行政中心,以推動會務。	
四、綜理本會會務。		
第十四條 議會之地位	第十四條 地位	修正文字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	
高之立法機構,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高之立法機構,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員額與選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員額與選	1. 同第九條修
舉方式	舉方式	正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 <u>七月</u>	<u>一、</u>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	2. 取消條列。
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 <u>六月三十日</u>	<u>八月</u> 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 <u>七月</u>	3. 因應日間部
卸職,得連選連任。	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	與進修部之
學生議員之員額:	二、學生議員之員額:	學生比率,
一、日間部由各系所選舉 <u>二名</u> 。	<u>(一)</u> 日間部由各系所選舉 <u>一名</u> 。	增加日間部
二、進修推廣部由含有四技班級之各系	(二) 進修推廣部由含有四技班級之各	學生議員員
所選舉一名。	系所選舉一名。	額。
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	三、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	4. 增列學生議
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	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	員選舉罷免
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	辨法另訂
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	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	之。
若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	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時,	
額。	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	依據現行實際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狀況修訂職權
一、修改本組織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章。	二、要求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列席	
二、要求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列席	報告及接受質詢。	
報告及接受質詢。	三、審查會長所提出之預算案,但不得	

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 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四、稽核會長所提出之決算案。 算案。預算案之審查不得為增加支 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出之決議。 四、稽核會長所提出之決算案。 六、議會應指派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 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 六、議會應指派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 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 定) 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 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 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定) 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二十條 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 增加召開常會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二次。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三次。 次數 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咨請或學生議員四 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咨請或學生議員四 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之保障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之保障 增列任職期間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 義務。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 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 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 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 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 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 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 警告或制止之,並交由學生議會議決懲 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經由學生 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校方核定。 處,再報請校方核定。 學生議員於任職期間,履行開會、訓練、 學生議員於每次開會時有出席報到之義 值班等職責,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感謝 務,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感謝狀。 狀。 第二十五條 經費來源 第二十五條 經費來源 1. 修正文字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2. 删除四, 後 二、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前五款的孳息。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及收 六、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及收 費辦法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送校

第三十二條 章程之修訂與實施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本章程應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 本章程之公民 一、由本會會長提出或學生議員四分之 一以上連署提議,應有全體學生議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務會議備查。

第三十二條 章程之修訂與實施 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決議,向校務會議提出,經校務會議通

費辦法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送校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增加會員修改

敘述。

前。

之條文往

務會議備查。

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獲出席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改,再提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經會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		
出,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		
改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 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u>本</u>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u>向申評會</u>提出申 訴。

第二章 組織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學者、屏東縣地區 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 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 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

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 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 (一)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 補委員一人。
- (二)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 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 (三)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 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

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 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要點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後,各學院應依第一項所定資格選任教師代表一人 為一〇三學年度申評會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二人,不受第三項應選任委員人數規 定之限制。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主席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本校人事室主任</u>擔任,<u>襄助主席處</u>理教師申訴相關業務,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幕僚事務。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u>九</u>、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 會得逕為評議。

第四章 申訴評議

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u>本校</u> 原措施單位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u>點</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

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民事<u>訴訟、</u>刑事訴訟<u>,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u>者,應即以書面通 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 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 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u>、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u>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u>、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u>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u>單位</u>指派之人員到 場說明。

申訴人<u>、原措施單位</u>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u>,</u>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 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 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四、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 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十五、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 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u>九</u>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十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 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 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 中載明。
- 二十一、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 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 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二十三、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 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以書面向教</u>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 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但前開地區 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六、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u>原措施單位</u>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 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十八、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u>寫</u>;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 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 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二十九、本校軍訓教官就本校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準用本要點提出申訴,並得由申評會參酌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 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u>軍訓</u>主管職之軍訓教官一員及軍 訓教官二員列席參與申評會委員會議。

三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沙山休入 到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參照教育部所訂	
		「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準則」新增章	
		名。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	修訂本校設置申	
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	<u>部「</u>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會之依據及目	
<u>議</u> ,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 <u>大學</u>	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	的等部份文字。	
法第二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	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		
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訂	下簡稱申評會)。		
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h 11 da 10 10 1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	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查教育部所訂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	「教師申訴評議	
者,得 <u>向申評會</u> 提出申訴。	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	委員會組織及評	
	申訴。	議準則」第九條	
		第五款規定:「對於教育部之措施	
		於教月即之措施 不服者,向中央	
		上官機關下計會 提起申訴,並以	
		再申訴論,爰非	
		屬申評會權責,	
		應為部分文字修	
		訂。	
第二章 組織		參照教育部所訂	
21		「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準則」新増章	
		名。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均為無給	一、為求申評會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	職,任期二年,由票選委員十四	委員之組成	
外教育學者、屏東縣地區教師組	人及遴聘委員五人共同組成之。	具各學院代	
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	票選委員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及	表性,爰參	
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	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擔任;	照本校教師	
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	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	評審委員會	
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	者代表一人、屏東縣地區教師組	設置辨法第	
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	織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條第一項	
組成之。	一人、法律專家一人、本校教師	及第四條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	兼行政職務人員代表一人擔任。	一之選任委	
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	員人數規	
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	<u>三分之一以上。</u>	定,修訂本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教師互選擔任之。	票選委員應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	點第一項及
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	各七人,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	第三項內
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	票選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依性	容,以為各
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	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產生,	學院選任委
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票選委	員之依據。
(一)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	員因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者經申	二、為求選任委
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	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	員由原票選
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	時,依性別依次遞補,繼任委員	制改為各學
別候補委員一人。	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	院代表制之
(二)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	日止。	過渡期間,
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		教師申訴案
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		件之評議仍
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		能順利運
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作,爰增訂
(三)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		第六項規
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		定,於本要
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		點修正通過
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		後,各學院
<u>委員各二人。</u>		應選任所屬
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		專任教師代
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 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		表一人,併 同 103 學年
<u>安貝任期均約一半。選任安貝廷</u> 選得連任之。		度遴聘委員
委員連續二次以上無故未出席委		及
安良廷領一入以上無效不山市安 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		學年度所票
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		選、任期未
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		运 压
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人(含男性
本要點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四人、女性
修正後,各學院應依第一項所定		三人),共同
資格選任教師代表一人為一〇三		組成 103 學
學年度申評會委員,並置同性別		年度申評
候補委員二人,不受第三項應選		會,以為遴
任委員人數規定之限制。		選制度過渡
<u> </u>		期間之因應
		措施。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	參照教師申訴評
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議委員會組織及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	校長不得為主席。	評議準則第七條
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	規定,為部份文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字修訂。
五、申評會 <u>委員</u> 會議由校長或 <u>主席</u> 召	五、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 <u>其指定之人</u>	參照「教師申訴
集之。	<u>員</u> 召集之。 <u>若</u> 會議經委員二分之	評議委員會組織
前項委員會議若經委員二分之一	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及評議準則」第
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	二十日內召集之。	六條規定為部份
十日內召集之。		文字修訂,且將
		本點原後段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沙可按标义	冰冰 又	改列為第二項。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	為應申評會業務
人事室主任擔任,襄助主席處理	聘請適當人員擔任,辦理有關教	一
教師申訴相關業務,並得置工作	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	秘書產生之方
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幕僚事務。	一	武
八页石 八	<u> </u>	人事室主任擔
		一
		字修訂。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参照教育部所訂
<u> </u>		「教師申訴評議
		教師中訴許職 委員會組織及評
		黃貝曾組織及計 議準則 新増章
		職平別」別增早 名。
	L、************************************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 下: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第二款內容
		一、另一款內谷 原訂教師對
	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於教育部之 於教育部之
	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	措施不服
	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者,即應依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	教育部相關
	者,向教育部之相,他不服	報 別 別 和 間 間 別 規 定 向 教 育 目
	有,问教月部之中計習捉 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一
	发中 部,业以丹中孙确。	申訴評議委
		中
		· · · · · · · · · · · · · · · · · · ·
		申評會權責
		节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三、第一款內容
		改列第二十
		四點第二項
		規定。
	八、原措施之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	一、本點刪除。
	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	二、本點內容改
	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列第二十四
		點第二項規
		定。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	一、調整點次。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二、原規定「再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	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申訴及「主
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	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管教育行政
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	機關「等內
	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	容,因非屬
	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	申評會權責
	達之日為知悉日。	範圍,爰予
		刪除並為部
	l	때 11 사 고도 씨 다.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份文字修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應檢據年月 明下列原語,並應檢據年月 時期,並應檢據年月 中方 一,身份 一,身份 一,身份 一,身份 一,身份 一,身份 一,身份 一,身份	土、申訴應具申訴書,並應為 明原 明時 明時 明時 明時 明時 明時 明時 明時 明時 明時 明時 明時 明時	一二、訂調原及育關容申範刪(人)。 整再主政等本權爰(人),評團除人, 非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 起訴願、訴訟。 <u>九</u> 、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 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 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 為評議。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 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 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 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 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內 補正。得題知未補正者,申內會 得逕為評議。	調整點次並為部份文字修訂。
第四章 申訴評議		參照教育部所訂 「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準則」新增章 名。
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宗書施 自收到申訴書之宗書所書之宗書所書 一、申評會應,以書,所 一、申刊 一、申刊 一、申刊 一、申刊 一、申刊 一、申刊 一、申刊 一、申刊	十二 中評會應自 中計畫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調整點次並為部 份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	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	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	
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工其之為其	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	
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	一、調整點次並
新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	<u>11三</u> 、中訴從延後,於計戰音送達中 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	為部份文字
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	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	修訂。
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	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	二、本點原後段
申訴人及本校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及學校。申訴人撤回申	文字改列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	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	第二項。
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行提起申訴。	7 X
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	十四、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	調整點次,並參
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	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	照「教師申訴評
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	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	議委員會組織及
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	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	評議準則」第十
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	— 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	六條為部份文字
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	修訂。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	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	
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	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	
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	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	
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 <u>,</u> 經申	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	
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	人。	
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	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	
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	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	
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	
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	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	
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	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	
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	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 知申訴人。	
通知中部入 <u>,</u> 於行止原因凋滅 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	一 和中部人。	
後,應繼續計議,並以青 田 通 知申訴人。		
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	 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	調整點次,並參
則。	<u> 五</u> 可自安只自敬从不公历构外 則。	照「教師申訴評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		議委員會組織及
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	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	評議準則 第十
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	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	七條為部份文字
明。	明。申訴人得申請於委員會議	修訂。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	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	
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	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	
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	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	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	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	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	
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	委員會議時報告。	
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四、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	十六、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	調整點次,並參
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	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	照「教師申訴評
參與評議。	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	議委員會組織及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	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	評議準則」第十
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	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	八條為部份文字
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	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修訂。
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	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	
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	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	
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	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参照教育部所訂
<u> </u>		
		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準則」新増章
		名。
十五、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	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	調整點次,並為
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	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	部份文字修訂。
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	一 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	
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	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	
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	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	
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 <u>九</u> 點規定補	前項期間,於依第 <u>十一</u> 點規定	
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	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	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	
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規定停	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	
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	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	
重行起算。	起重行起算。	m th m 1 V A
十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十八、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調整點次,並參
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照「教師申訴評」
(一)提起申訴逾第 <u>七</u> 點規定 之期間。	(一)提起申訴逾第 <u>九</u> 點規定 之期間者。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
(二)申訴人不適格。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计硪平则」另一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	作 保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	院審理之事項。	19 41
訴已無補救實益。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	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	
重行提起申訴。	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	
	重行提起申訴。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	調整點次。
—— 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	—— 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	
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	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	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	
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	二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	調整點次。
	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	
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	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	
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	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	
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十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	調整點次。
回之評議決定。	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	調整點次。
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	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	
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	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	
明。	文中載明。	Δrα #/r rα\ L
二十一、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	調整點次。
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	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	
西佈, 始待用職, 計職沃及 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四师,始侍佣硪,計硪决处 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	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	
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	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	
人數。	人數。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	調整點次。
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	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	
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	
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	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	
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	緘 , 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	
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	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	
妥當保存。 二十三、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	妥當保存。 二十五、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	調整點次。
<u>一十二</u> 、中計曾應指及八貝眾作計議 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	<u>一十五</u> 、中計曾應指及入員眾作計議 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	們面為 "
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	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	
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	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	
議紀錄。	議紀錄。	
二十四、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點次。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	二、原第二項後
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段「但不得
號碼、服務之學校及	號碼、服務之學校及	提再申訴,
職稱、住居所、電話。	職稱、住居所、電話。	或其申訴依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	規定以再申
者,其姓名、出生年	者,其姓名、出生年	訴論,應於
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法定期限
號碼、住居所、電話。	號碼、住居所、電話。	內,向該管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機關提起訴

15 2-16 15 2-	E 15 >	/ // 44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	願或訴訟」
其係不受理決定者,	其係不受理決定者,	之內容,非
得不記載事實。	得不記載事實。	本校申評會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	權責範圍,
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	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	爰予刪除。
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三、併同原要點
者,由代理主席署	者,由代理主席署	第七點及第
名,並記載其事由。	名,並記載其事由。	八點規定,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於第二項明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	定如不服申
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	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	訴評議決
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	起三十日內,向第七點所定	定,向教育
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	部中央教師
提起再申訴。	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	申訴評議委
	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	員會提起再
	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	申訴。
	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	
	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	
	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		調整點次,並為
成評議書正本,並以 <u>本</u> 校名	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	部份文字修訂。
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	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	
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	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	
措施單位或教育部、屏東縣	本於申訴人、 <u>學校</u> 或教育	
地區教師組織。但 <u>前開</u> 地區	部、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	
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	但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	
不予送達。	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	
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	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	
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	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	
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	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	
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		
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	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	
人為之。	人為之。	
二十六、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	二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調整點次。
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	一者即為確定:	二、原第二款所
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	訂再申訴評
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	訴,而申訴人、學校	議書送達於
確定。	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	再申訴人、
	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	第三款所訂
	申訴。	不服教育部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	之措施,向
	再申訴人者。	教育部之申
	(三)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	評會提起申
	提起申訴,其評議書	訴等二款情
	送達於申訴人。	事,均非本
		校申評會權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責範圍,爰
		予刪除。
第六章 附則		參照教育部所訂
		「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準則」新増章
		名。
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 本校應依	二十九、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	調整點次,並為
評議決定執行。	評議決定執行。	部份文字修訂。
二十八、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		一、調整點次並
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	為部份文字
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	中文書;其書件係引述外文	修訂。
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	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	二、原規定之再
外文資料。	文資料。因申訴、再申訴所提	申訴部分,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	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	因非本校申
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	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	評會權責範
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	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	圍,爰予刪
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	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	除。
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	取之聲明。	
之聲明。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九、本校軍訓教官就本校對其個	三十一、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處	調整點次,並參
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	理,準用本要點辨理。未詳	照「高級中等以
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盡事項,得由申評會參酌教	上學校軍訓教官
者, 準用本要點提出申訴,	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	申訴處理作業規
並得由申評會參酌教育部所	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辨	定」第二點及第
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	理。相關評議委員選定,必	三點規定,為部
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辨	要時得由校長指定主管職軍	份文字修訂。
理;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	訓教官乙員及軍訓教官兩員	
<u>軍訓</u> 主管職之軍訓教官一員 马軍訓教官二員列府全領由	列席參與申評會議。	
及軍訓教官 <u>二</u> 員列席參與申 評會委員會議。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調整點次,並為
三十、本要點經 <u>本校</u> 校務會議 <u>審議</u> 通 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二十一</u> 、本安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他 行,修正時亦同。	調登點次,业為 部份文字修訂。
四夜他11,吃上时小円。	1 1 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可切入丁修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草案)

- 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 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 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 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 人。
 -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u>本</u>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 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 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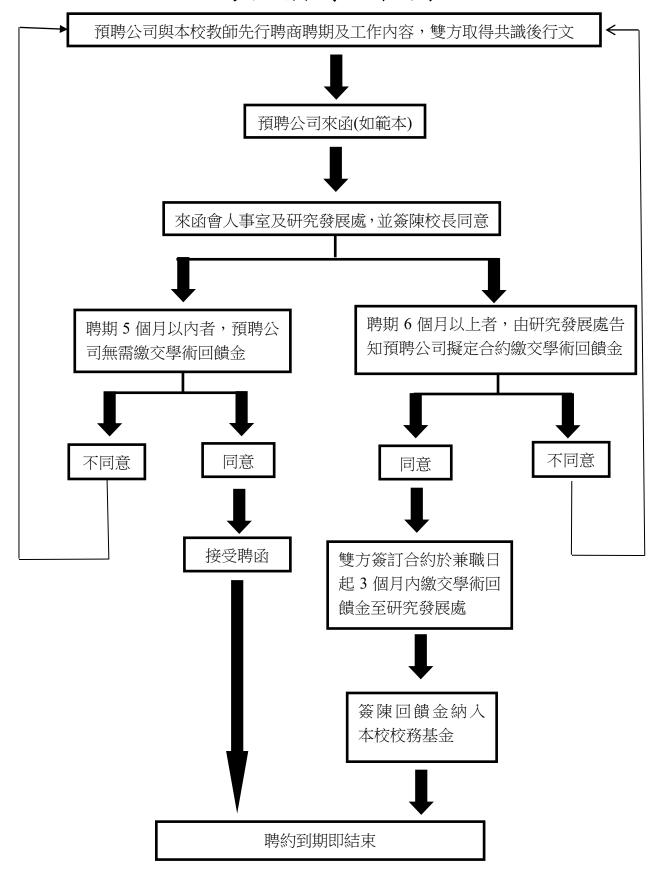
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u>未兼任行政職務</u>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u>本</u>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u>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u>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u>本</u>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u>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u>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 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九、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聘任顧問流程圖



聘任顧問公司來函範本

主旨:茲聘請 貴校<u>○○○(系、所)○○○(教師姓名、職稱)</u>,擔任<u>○○</u> ○○○○顧問一職,請 查收並惠予檢覆聘任同意函。

說明:

- 一、本公司因<u>○○○○</u>原因,擬聘請<u>○○○(教師姓名、職稱)</u>擔任計畫 顧問一職,以協助該計劃之執行
- 二、聘任期限自<u></u>年<u></u>月<u></u>日起至<u></u>年<u></u>月<u></u>日止,為期<u></u>個月,因聘期超過半年,將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繳交學術回饋金(教師在校一個月薪資)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聘任期間將由本公司每月支付顧問費新台幣○元整。
- 四、以上事項敬請 查收,並惠予協助。

聘函範本 ○○公司 聘函

OOO 字第 OOOOOO 號

兹敦聘

台端為本公司顧問,期間自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至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止。

此 致

○教授○○

董事長 〇〇〇

中華民國 〇年 〇月 〇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	參照「公立各級學	
校 <u>)</u> 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	教師) 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	校專任教師兼職處	
 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	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	理原則」第一點規	
或團體兼職, <u>特</u> 依教育部「公立	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定,為部分文字修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		正。	
則」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		參照「公立各級學	
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		校專任教師兼職處	
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		理原則」第二點,	
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		並合併原本校原則	
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		第五點之內容,新	
第四點規定。		增本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二、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一、參照「公立各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級學校專任教	
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師兼職處理原	
(二) 行政法人。	(二) 行政法人。	則」第3點規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定,修正部分	
理· 第	禮 :	文字。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	二、調整點次。	
業。	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		
團之組織。	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		
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四)曾與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		
或本校持有 <u>其</u> 股份之營利	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		
事業機構或團體。	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4 111 11 111	
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	三、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	一、參照教育部以	
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	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	103年1月29	
任下列職務:	任下列職務:	日臺教人(二)	
(一) 非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之營	(一)非代表 <u>官股</u> 之營利事業機構	字第 1020170544B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	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	1020170544B	
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	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	號令修正發布 「ハコタ加盟	
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 職效	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	公立各級學	
職務者,不在此限: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	在此限:	校專任教師兼	
1、國宮爭兼、已上巾(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 	職處理原則」 第四點之規	
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	可 或經重事實、 版來曾 洪 诫 規劃申請上市 (櫃)之未上	宋四點之稅 定,修正部分	
グル町 下明 上 中 (個/ 人 本 上	グル型 T 明 上 T (個/ < 木 上	人 / 沙里即刀	

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	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	文字。
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	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	二、調整點次。
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	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	
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	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	
事。	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	
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 <u>本</u>	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	
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	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	
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	
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	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	
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	
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	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	
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	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	
材之主要技術者。	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	
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	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	
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	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	
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	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	
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	
行政職務。	行政職務。	
<u>五</u>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	調整點次。
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	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	
得超過八小時。	得超過八小時。	
(刪除)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及許	原內容已併入修正
	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	草案第二點,爰本
	理。	點刪除。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	部分文字修正。
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	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	
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 <u>本</u> 校核	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 <u>學</u> 校核	
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	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	
時,應重行申請。	時,應重行申請。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	部分文字修正。
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	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	
其核准:	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 <u>本</u> 校標準。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 <u>學</u> 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 虞。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 虛。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 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 虞。

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 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 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 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 虛。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 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 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 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 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 依據。

-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 四款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 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 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 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 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 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 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 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
 - 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 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 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 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 前項規定辦理, 收取學 術回饋金。

八、教師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一、配合原第二點 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 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二點第五 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 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每 年教師在學校支領一個月薪資總 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 運用方式得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 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 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 交。

- 已調整點次為 修正草案第三 點,修正部分 文字。
- 二、另參照教育部 以103年1月 29 日臺教人 (二)字第 1020170544B 號令修正發布 「公立各級學 校專任教師兼 職處理原則」 第十點,增訂 第二項規定。

- 九、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九、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

一、農學院:

-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二)農園生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三)食品科學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博士班)
- (四)森林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水產養殖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植物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九)生物科技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二、工學院: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土木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機械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水土保持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六)車輛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八)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進修四技)

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六)工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社會工作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休閒運動健康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六)幼兒保育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七)師資培育中心
-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四)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四)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 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 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 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 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 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本條文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 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 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 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 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一、依教育部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	102 年 7
及中心:	及中心:	月 11 日
一、農學院:	一、農學院:	臺 教 技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二)字第
(二)農園生產系(含日間四技、碩、	(二)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1020105
博士班)		756 號函
(三)食品科學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	(三)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及人事
技、碩、博士班)	(),,,,,,,,,,,,,,,,,,,,,,,,,,,,,,,,,,,,	室同年
(四)森林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四)森林系(含碩士班)	月 30 日
(五)水產養殖系(含日間四技、碩、	(五)水產養殖系(含碩、博士班)	准簽,明
博士班)		列本校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日間四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	各學制
技、碩士班)	(八)3000年,日本八日次工作)	(含四技)
(七)植物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七)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及日間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日間四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	部或進
技、碩士班)	(人)不例不子典议可尔(召唤工址)	修部,並
	(九)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將 管 理
(九)生物科技系(含 <u>日間四技、</u> 碩士班)	(几)生物杆技术(各项工址)	學院「高
二、工學院:	二、工學院:	階 經 營
• •	一、工字CC·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管理碩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 <u>日間四</u> 技、碩、博士班)	(*) 塚境工程與科学尔(召喚、得工址)	士在職
	(一) 1. 十十四名(人石、埔上班)	專班」納
(二)土木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博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編,以為
士班)	(一) 让似了如欢公(历】时)	製發畢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業證書
(四)機械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之憑據。
(五)水土保持系(含 <u>日間四技、</u> 碩士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二、管理學院
班)	()) t + () (高階經
(六)車輛工程系(含 <u>日間四技、</u> 碩士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誉 管 理
班)	() \ \ \ \ \ \ \ \ \ \ \ \ \ \ \ \ \ \	碩士在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日間四技、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職專班
進修四技、碩士班)		設置經
(八)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進修	(八)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過:
<u>四技)</u>		(一)教育部
All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	ble a dra va	91年9
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	三、管理學院:	月 30
<u>專班)</u>		日台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91) 技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二)字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第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 <u>日間四技、</u> 碩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91146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士班)		00 號
(五)資訊管理系(含 <u>日間四技、</u> 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函同意
(六)工業管理系(含 <u>日間四技、</u> 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設立。
(七)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二)教育部
<u>技、</u> 碩士班)		93 年 6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日間四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月 11
技、碩士班)		日臺技
(九)餐旅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	(二)字
<u> </u>		第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30077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629 號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函同意
(三)社會工作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高階管
技、碩士班)		理碩士
(四)應用外語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在職專
(五)休閒運動健康系(含日間四技、進	(五)休閒運動健康系(含碩士班)	班學程
修四技、碩士班)		更名為
(六)幼兒保育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高階管
技、碩士班)	(71)517d bit A At (B A 252)	理碩士
(七)師資培育中心	(七)師資培育中心	在職專
(八)通識教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班。
		三、管理學院
 五、國際學院	五、國際學院	餐旅管理系經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	五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技、碩、博士班)	士班)	102年12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月2日臺
(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 技
(四)華語文中心	(四)華語文中心	(二)字
() + 1000	() + 1000	第
六、獸醫學院	六、獸醫學院	1020177
(一)獸醫學系(含 <u>日間四技、</u> 碩、	(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078 號函
博士班)		核定新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增碩士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	
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	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	
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	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	
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施。	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	
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	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新春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共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四) 華語文中心、置中心 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養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 關事宜,共設置辨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魚(中心)、學位學程 之設立、變更與序辨 經校務會議通過,根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賣,對外代表學校。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賣,對外代表學校。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資,對外代表學校。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資,對外代表學校。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資,對外代表學校。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資,對外代表學校。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線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資,對外代表學校之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四) 華語文中心,置中心 主任一人、由校長時請制教授以上教師 無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 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值學程 之設立、變更與將辦法房前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值學程 之設立、變更與將辦法房前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值學程 之設立、變更與將辦辦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 展之廣、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 資會經公開徵來程序遴選一人,報讀教育 部核准聘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通 一人,報讀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 展之廣、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 資會經公開徵來程序遴選一人,報讀教育 部核准聘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 一、學校校務會議在分之二。 一、學校校務會議在分之二。 一、學校校務會議在分之二人士 上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人士 一、上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人士 一、上查與總額五分之一人士 一、上查與總額五分之一人大 一、上查與總有部選派之代表擔任 之。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選派之代表擔任 之。」 「其餘委員會自教育部選派之代表擔任 之。」 「其餘委員自教育部選派之代表擔任 之。」 「其餘委員自教育部選派之代表擔任 之。」 「其餘委員會會,對於校長 會會辨述依沒等一 「也長挺續任一次,以八月一 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核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 日或上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核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 日或上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核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 日或上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核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 日或上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核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 日或人提供全下 之。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對於校長 會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教之分之一位(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傳統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教 第一個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教 技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教 一方之一(人合) 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教 表出常之之口以上(含)校務日, 表出常分之一以上(含)校務日、 表出常分之一以上(含)校務日, 表出常人交上以上(含)校務日、 表出常分之一以上(含)校務日、 表出常人交長獲得出席教 教授一、表出序、一次任表之同意,始得傳統任 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教 教養一、世界養養一、 表出所,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教 教務一 、與後任,數務發展, 「自工經濟學之一」 「也一人也一人也一人也一人也一人也一人也一人也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作一人表出作文,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工作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作用,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表出序,一人工作,一人是一个表出作用,一人表出作用,一人表出作用,一人工作,一人表出序,一人工作,一人表出序,一种工作,一种工作,一种工作,一种工作,一种工作,一种工作,一种工作,一种工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中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四)華語文中心,置中心 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 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 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	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四)華語文中心,置中心 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 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 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		
┃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第本展新滿會部前式一 二 三 校日 校經續之且表數育校條條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法項遴委比已長會作外部月技10號室日「會一應數以第有選員例於遴組辦,111二10及年簽項組別委分。	條制尽定校選伐」衣。目)15℃月,頁成月冬~第校員別,反委及規教年臺字75人月增委成委員之4長會別除校員運定育7教第6事30訂員任員總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u>970</u> 1 73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 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 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 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 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 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 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 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 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設技藝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技藝訓練事宜。分設食品技藝、畜牧技藝二組,並置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 185 次行 政會議 議裁 授藝 中心」。